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E004668_1_041027136610001.pdf、
108E004668_2_04102713661000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